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413103057-00345169

# 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

日常养护运行服务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5日

2026年04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采购需求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 **2026 年度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运行服务** 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 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供应商须具备承装、承修、承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运行服务**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MF2026-ZFCG-H01）
- 3、预算编号：0026-00020976、0026-K0003684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为 2026 年度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运行服务，主要内容：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35KV、10KV 供配电系统维护管理项目，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各类维修配合、检测检查配合、应急抢修等。
- 5、服务地址：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
- 6、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7、采购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国库资金：**1780822.00 元**（当年）；自筹资金：0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9、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50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10、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11、项目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12、电话：021-31151000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4-16** 至 **2026-04-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若至报名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仍不足三家，将相应延长报名截止时间。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05-07 10:0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邮 编：200335

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电 话：021-31151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9层

邮 编：/

联系人：洪漪婷

电 话：15000650798      传 真：/

E-mail: [fiona710@163.com](mailto:fiona710@163.com)

帐户名称：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思南支行

帐 号：0000106388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度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3103057-00345169**

项目地址：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

项目内容：2026 年度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运行服务，主要内容：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35KV、10KV 供配电系统维护管理项目，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各类维修配合、检测检查配合、应急抢修。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250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杨震宇、徐立明

电话：021-31151000

传真：021-311520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明方复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9层

邮 编：/

联系人：洪漪婷

电 话：15000650798      传 真：/

E-mail: fiona710@163.com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供应商还须具备承装、承修、承试类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

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

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网址：

cgzx. jgj. sh. gov. cn) 获知本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

###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采购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三、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本合同中业主现场管理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为明确各方权责，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及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

## 四、项目管理要求

### 1、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

##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 **3、养护基地要求**

投标单位应按行业要求自行安排养护基地数量，养护基地位置由承包商自行解决，养护基地位置由承包商自行解决，采购人负责协调，养护基地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投标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费用。

## **4、项目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和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必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也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社保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运行维护经验；

(3) 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4)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相应维护服务费用。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5) 维护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用工法规和政策要求为项目组成员办理各类法定保险；

3、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运行维护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招标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计划组织运行维护，接受招标人代表对运行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运行维护方案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

4、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运维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运行维护人员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5、投标人应考虑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运行维护措施、应急措施、安全、文明工作措施并按此实施。

##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

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火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殊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发包单位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8) 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设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维修路段工地醒目处必须设置安全警示设施和施工铭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9)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10)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 六、运维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 七、项目运维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

### 1、运行维护质量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应用情况和招标人规定的要求制定运维方案（运维手册）

实施运行维护服务，并应达到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目标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中标人的系统运行维护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运行维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采购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

b. 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整理、归纳、掌握系统有关应用故障信息及时掌握设备和系统应用情况，分析原因，作出运行维护情况预测，制定对策预案和应急维保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c. 中标人对已定运维计划、方案、时间等工作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d. 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e.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4) 双方对项目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2、运维考核要求

(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本项目需求（见附件）和投标承诺进行运行维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日常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运维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见附件）约定。

(4) 本项目连续 3 次月度考核未达标准，将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5) 若中标人认为运维质量不达标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 六、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

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中标后，投标报价即合同价。

#### 1、报价要求：

(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结合招标需求仔细踏勘运维项目现场(若需要)，详细了解项目运行情况、目标要求及与所需进行运维保障的系统基础设施(设备)数量、种类、现状等各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所需服务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废标。

(3)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当包括人员劳务费用、车辆设备费用和电试费用三项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劳务费用中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综合保险、意外保险、福利及其他涉及到人员的费用。车辆设备费用、电试费用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投标情况决定报价，其他与运行维护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用、利润及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4) 设备更换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中标人有责任及时维修或更换供配电设备及零部件，确保供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1) 如更换的单个设备或零部件故障维修、更换所需要发生的设备材料费用小于等于人民币 5000 元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2) 如更换的单个设备或零部件故障维修、更换所需要发生的设备材料费用大于人民币 5000 元的，由中标人上报业主，如每年的更换、修理费用在年投标报价的 10%以下，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每年的更换、修理费用在年投标报价的 10%以上，超过 10%以外的费用由业主承担。除非以上内容外，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运维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5)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运维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计费，并包括在总价中。

(6) 运行维护投标报价应有细目、单价和总价。

(7)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關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 其他要求：

a.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务工人员提供工作服装、安全帽、手套等个人劳防用品费用，务工人员应妥善使用、保管。合同期内中标人发生正常及非正常的添置及更换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b.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务工人员的福利费、综合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承保赔付不得低于 50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由投标人自行购买，相关证明提交招标人备查。合同期内中标人因发生劳务人员变动而产生的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c. 投标人所报劳务价格为年度费用，实际结算中将年度费用摊到每月的费用，按照每人每月单价结算。

d. 中标人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e. 中标人安排的劳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男性不得大于 60 周岁，女性不能大于 55 周岁。

f. 中标人发放的员工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g. 中标人对本工程费用设立专用账户，并且专款专用。

h.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必须设置安全员，并且持 C 证上岗。

i. 投标报价含税金，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中标人按季度支付维护款。

## 2、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2.1、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的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

### 2.2、定额参考依据：

2.2.1 《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10)》及其他相关定额指标(以最新的为准)；

2.2.2 《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2.2.3 《2018 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

2.2.4 对个别缺项可参照下列相关定额：

《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10)》

2.2.5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若上述技术规范、要求及标准与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有差异时，**

应按国家及上海市的最新规范、要求及标准执行。

2.3、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或是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4、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前，如发现中标价中有缺漏项，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按对中标人不利原则修正。

5、风险划分原则

a、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b、合同执行中相关作业频率未达要求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调减。

## 八、付款方法

1、服务期限：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2、付款条件：本项目款项按季度支付：中标方每月 5 日前需及时上报上月运行报告，采购人收到运行报告后，根据考核及实际情况按季度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当年的 6 月、9 月、12 月份和次年的 5 月份，其中：第一期支付 20%，第二期支付 30%，第三期支付 30%，第四期支付余款，支付余款前承包商须提交完整电试报告。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履约天数进行结算。

为了确保采购人支付给承包商的养护运行经费承包商能够专款专用，采购人将通过指定银行对承包商的养护运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资金监管。承包商应在采购人指定银行开设本项目结算专用账户，采购人将通过该账户向承包商支付养护运行经费，承包商不得将该账户做他项使用。在账户开设后，承包商应配合采购人在与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后，向银行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承包商从该账户内支取、转账任何一笔资金时，应于每月初编制用款计划表，经采购人审核后交监管银行作支付依据。监管期限以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为准。

采购人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总金额。年终支付时采购

人有权对前几次支付的误差进行修正。

##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汇总表
- (5)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6)《资格条件响应表》
-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从业登记条件备案证书、上海市路政行业养护维修企业安全诚信手册等与本项目相关证书。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5)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福利企业证书等

- (1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7)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8) 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相关说明
- (2) 维护方案设计及实施
- (3)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 (4) 项目负责人情况（附相关职称学历证书等）
- (5) 维护人员配置及管理：本项目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和相关人员配备及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  
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及项目管理体系
- (6) 维护备件配置及管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件配置（包括型号、数量等）  
及备件的日常管理（自拟）
-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十、其他

### 1、乙方运维工作利用、提交资料所涉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有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 2、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在未事先征得甲

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文字、资料、数据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十一、网上投标培训

### 1、时间

每月的第一个、第三个周三下午 3：00（国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路 515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2 楼会议室，联系电话：  
021-3596800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均可在上述时间内参加。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需求理解	设施现状分析	0-5	主观分	对项目设施现状、路政交通概况及养护期变化趋势的分析。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0-5	主观分	对本项目养护运行管理重难点的分析及总体养护思路。
养护方案	运行管理方案	0-9	主观分	运行管理模式、管理体系、制度建设是否完善，运行信息管理流程是否畅通，运行数据处理和统计手段是否先进，日常巡视和交接班的管理、运行状态的监控与处置、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
	详细作业方案	0-7	主观分	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及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保障	0-5	主观分	是否具有完备、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设备可靠运行及安全。能否在特定时期和重大事件保障时期提供专项应急保障措施。
	维修方案	0-6	主观分	设施养护维修的管理思路、作业方案，维修的重点及针对性措施。
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组人员配备	0-9	主观分	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岗位是否齐全，人员数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个岗位的投入时间是否与需求相匹配。班组作业人员、特殊工种人员配置及持证满足需求情况。
	项目组人员证书、从业经历	0-11	客观分	(1)团队成员中具有工程师或技师职称的每人加1分(最多得2分);(2)团队成员中具有高级值班电工技术等级的每人加2分(最多得4分);(3)团队成员中高压值班电工具具有7年以上从业经历的每人加1分(最多得5分)。
物资配备	车辆、物资配备	0-3	主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种类及数量满足需求情况。
	道班房配置	0-2	主观分	道班房的管理和检查是否具备成熟、科学的管理制度。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的制度，包括主要材料、养护作业、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安全文明措施	安全文明措施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管理制度，生产现场、主要作业过程的安全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保证措施，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是否根据项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现状采取针对性措施。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	0-5	主观分	是否具备应急组织体系，应急人员、设备、物资保障保障情况，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业绩	0-10	客观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指：投标人近3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10kV及以上电压、3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市政或公路变电站的运行管理维护，同一个设施仅计算一次）。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

				<p>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该评分项分 2 类评定：（1）每有一个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的运行管理维护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2）每有一个 3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变电站的运行管理维护有效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	0-3	主观分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3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_\_\_\_\_包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管理文件标准开展工作，不自行更换拟派人员，如需更换，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委托单位，并征得采购人或委托单位的书面同意后予以更换。

八、近3年内（2023年至投标截止期）未发生过违纪违规行为、未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专业水准，且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齐全完善。

九、拟派承担项目工作的专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且在近3年内（2023年至投标截止期）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已按《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澄清和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 3、开标一览表（格式）

#### 2026 年度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运行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4、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1	人员劳务费用		详见明细（ ）
2	车辆设备费用		详见明细（ ）
3	电试费用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④ 投标人单位法人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无行贿记录等声明； 2、2023 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应具备住建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应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修、承试方向）四级及以上资质。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书、投标承诺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		
付款条件	本项目款项按季度支付：中标方每月5日前需及时上报上月运行报告，采购人收到运行报告后，根据考核及实际情况按季度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当年的6月、9月、12月份和次年的5月份，其中：第一期支付20%，第二期支付30%，第三期支付30%，第四期支付余款，支付余款前承包商须提交完整电试报告。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履约天数进行结算。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中标后一律不得分包。		
“★”要求	“★”指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值班人员必须持有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高压电工作业方向）。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设施现状分析			
3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4	运行管理方案			
5	详细作业方案			
6	安全保障			
7	维修方案			
8	项目组人员配备			
9	项目组人员证书、从业经历			
10	车辆、物资配备			
11	道班房配置			
12	质量保证措施			
13	安全文明措施			
14	应急方案			
15	投标人业绩			
16	投标文件编制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1、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G1503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运行服务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16、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单位法人及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无行贿记录等声明；
3. 提供 2023 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的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子公司、存在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列表。
5. 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提供整体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6. 其他招标文件需要投标人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项目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和相关人员配备及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拟在本项目使用的车辆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买日期	车辆牌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 日常养护运行服务合同

业 主：[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

2、运行管理工作服务内容：

乙方承接本项目，主要实施 35KV、10KV 开关站 24 小时值守运行管理；

设备更换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乙方有责任及时维修或更换供配电设备及零部件，确保供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1) 如更换的单个设备或零部件故障维修、更换所需要发生的设备材料费用小于等于人民币 5000 元的由乙方自行承担。(2) 如更换的单个设备或零部件故障维修、更换所需要发生的设备材料费用大于人民币 5000 元的，由乙方上报甲方，如每年的更换、修理费用在年投标报价的 10% 以下，则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每年的更换、修理费用在年投标报价的 10% 以上，超过 10% 以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管理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实施项目，经甲方多次(累计 3 次以上包含 3 次)书面要求作出整改却未能整改的，或乙方在此合同期间发生重大事故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出场，且乙方应当承担本年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已经实施的并经甲方确认的项目按实结算。

### **第三条 服务范围和-content要求**

1、乙方在合同管理期内提供 35KV、10 KV 开关站内全部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和站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事故操作处理和紧急抢修服务。

2、35KV、10KV 开关站在运行中如遇突发设备事故，乙方应按应急预案进行现场紧急操作处理，同时通报甲方和设备供应商联系，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并且做好记录。遇紧急事故后乙方维修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3、35KV、10KV 开关站：配备专业的运行值班人员，每班不少于 2 人，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和监控。

乙方负责管理范围内开关柜、变压器及其辅助设备操作、巡视、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分析、报告，处理。

设备巡视：正常巡视的常规巡视每日至少 4 次、夜间巡视每日应安排一次、每二周进行一次夜间熄灯巡视检查；运行值班人员对于主变压器每二小时记录抄表一次，每班对主变压器进行二次外部检查；对于配电变压器每二小时记录抄表一次，每班对西己电变压器及自己电所内装置进行二次检查。特殊巡视检查对象、时间和次数，由管控中心的电力调度根据设备的健康状况、运行工况、气候情况以及设备状态评价综合结果及时指令调整。

4、35KV、10KV 开关站巡视检查主要内容：

- 1) 变电站一、二次设备的运行情况；
- 2) 变电站直流系统及照明运行情况；
- 3) 变电站房屋渗漏、门窗有无损坏等土建设施；
- 4) 防小动物设施是否完善；
- 5) 工器具、安全用具、消防用具是否正常；
- 6) 环境卫生是否正常，巡视完毕后应将巡视检查情况记入巡视检查记录簿。

5、如遇有电业计划停电或供电部门检查及故障检修等情况，乙方巡视人员、维修人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6、当外电网波动或跳闸造成站内开关动作时及时倒闭操作处理，对计划停电、临时停电按要求进行倒闸操作。

### **第四条 运行管理工作费用**

35KV、10KV 开关站运行管理费用(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同价 (12个月)
合计费用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即合计费用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款项按季度支付：乙方每月5日前需及时上报上月运行报告，甲方收到运行报告后，根据考核及实际情况按季度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当年的6月、9月、12月份和次年的5月份，其中：第一期支付20%，第二期支付30%，第三期支付30%，第四期支付余款，支付余款前承包商须提交完整电试报告。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履约天数进行结算。考核办法：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5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季日常维护费；考核得分90（含）-95分以上为良好，将按当季日常维护费的95%付款；考核得分85（含）-90分，将按当季日常维护费的90%付款；考核得分85分以下，为不合格，终止合同。

2、甲方收到发票后于30日内支付。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当年费用支付总额以当年度财政批复预算为上限。本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因财政原因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支付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甲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电业安全规程完成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2、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其他承包商在工作中必要的沟通工作。

3、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现场所有工器具的保管工作。

4、由于设备故障、缺陷影响变自己电站正常运行，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处理，有必要联系设备厂家进行处理，协助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5、甲方可以随时考核乙方人员的管理水平，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乙方出资增加员工。如果甲方不满意乙方所提出的轮班制度，有权要求乙方换成更好轮班制度。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改变轮班制度，并招聘足够的职工以达

到甲方满意的最低管理水平，因此而产生的附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雇用的员工无论何种原因人员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员工，同时，乙方应尽快招聘称职的职工顶替原职工，此项费用由乙方支付。

7、因乙方各类安全工作不到位，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季度决算中扣罚，处罚程度参照甲方质量安全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8、因乙方减少劳动力配置，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在季度决算中，按成员人数扣罚。

9、甲方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 **第七条 乙方职责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电业规程要求做好运行管理工作及相关措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同电业相关部门协调，保证交配电站的受电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配电站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3、乙方在管理期内派出具有变配电站运行管理经验、技术过硬、工作认真、责任心强的运行人员和维修人员负责对变自己电站设备进行定时巡视、故障维修，做好相关记录，并保持设备房环境整洁。

4、对有可能影响变自己电站安全运行的设备、元件、器材，乙方应上报甲方并进行改进或者调换。

5、乙方应根据需要，随时维持一批备用件以便维持交配电站设备安全运行，并且只能使用由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的制造商提供的备用件、材料以及零部件，不得使用替代品未代替备用件、材料和零部件。

6、乙方应编制与交配电站有关的运行、维修规程和相关的管理制度。

7、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委托，就变自己电站运行安全等问题与供电部门进行业务联系。

8、乙方应建立运行、操作、维修所必须的台帐，定时抄录有关仪表，记录电压、电流、电量等数值，特别要做好电量及功率因素的控制，并做好记录。

9、乙方应在每月 5 日向甲方提交上月高低压量电清量和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及有关运行工作小结及统计报表。

10、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所管理的交配电站设备提出电讯、继保测试、设备检修的要求，并负责落实相关工作和提交相关报告(费用由业主支付)。

11、乙方在管理期间内负责对口所属供电部门的进线停送电操作和对口甲方，根据甲方书面指令对管辖的变自己电站设备进行停送电操作。

12、乙方在管理期间内严格管理乙方派出的运行、巡视人员、维修人员，定期进行电业相关教育和培训，持证上岗。

13、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接受甲方指定的专职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在执行甲方专职人员发出的操作任务后。将变自己电设备运行状况完成情况报甲方指定的供电设备管理负责人。

14、乙方负责交配电站的日常维护，安全用具、消防用具的管理、存放和编号。

15、乙方负责拟定站内消防安全规章制度且严格执行检查站内有无火灾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16、乙方在运行管理中发现的紧急重要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缺陷报告，并积极进行缺陷处理。

17、乙方在管理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8、乙方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 **第八条 管理人员**

甲方委托\_\_\_\_\_负责联系及工作单的签发，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委托\_\_\_\_\_为项目负责人及工作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乙方按有关规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期间，变自己电站的所有安全风险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管理和操作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停电，乙方应负责抢修损坏的电气设备，尽快恢复供电，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在事故发生后以

最快速度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尽可能的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最终向事故责任方追索。重大事故责任鉴定由甲方所在地的上海市电力公司的质量监督部门确认。

4、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消防协议及廉政协议书，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造成恶劣影响并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甲方可以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可能向乙方提供产品技术等有关文件、信息、图纸、软件等资料，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乙方的保密责任应至少为本合同期满后两年。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及不可抗力**

- 1、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 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 3、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其相应的税务业务。

4、在本合同签署后或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或不具备声明及保证的资格，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构成违约。

5、如遇台风、地震、水灾、飓风、战争等自然灾害或外力破坏，为不可抗力，此时，乙方应尽自己最大所能采取措施，把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在这个前提下，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作出如下选择：

- 1) 顺延项目完成的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 2) 立即终止本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直接损失，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有权

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而不造成违约。

2、如果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项目，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向甲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因任何原因失效或终止起的十二个月内，甲乙双方除非经另一方同意，任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聘对方雇员或者代表对方行事、代表与本合同有关的对方的任何代理、关联机构或承包商行事的人员，也不得向这类人员发出聘用的意向，只要该雇员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与现场有关的，而无任该雇员是否在现场工作。若任一方违反了此条款，违约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对方此前 12 个月支付给该雇员的年总收入 5 倍的金额。

4、甲乙任意一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违约等原因而欲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或终止，均须在本合同终止前 3 个月提出，经过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调整或终止。

5、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业主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十四条 其他**

1、管理范围的增加，管理费用也发生相应变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以下文件互为补充)：

(1) 2026-2028 年度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运行服务招标文件；

(2) 2026-2028 年度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运行服务乙方投标文件。

3、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由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正二副，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按合同完成各自应履行的义务后终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章)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 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制订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应急值班制度、安全考核奖惩制度、负责人带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审证考核制度、应急值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劳防用品管理制度等，编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定或手册，制订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承包商应制定安全文明措施费提取、使用计划，做到专款专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承包商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

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承包商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承包商必须贯彻执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和《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双方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更动服务现场的各类交通安全设施。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双方技术部门审核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承包商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承包商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

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承包商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业主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 2 万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对于业主同意进入合同范围进行各类作业的行为，养护单位有责任进行安全督查，存在问题及时通报业主。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制止，优先消除隐患。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1]

（签章）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 治安消防协议

业 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6、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8、业主应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

商合法权益。

10、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每发现一处，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人；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发生治安或消防事件造成相关部门出警的，每发生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壹万元；发生治安或消防事件造成相关部门出警抓人或消防车出水的，每发生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万元。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2][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2]

（签章）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2]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 廉洁协议书

业 主（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运行）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3、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4、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5、业主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6、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7、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8、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9、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

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扣除承包商 5 万元以下合同经费。

10、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1、协议双方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此页以下无正文）

业主：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3]

承包商：[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3][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3]

（签章）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3]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3]

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 接受监管同意书

\_\_\_\_\_ :

\_\_\_\_\_ 养护（运行）项目是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年度养护维修项目，是属于社会公益性项目，为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支行的工程资金结算专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由你支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支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书面通知你支行停止监管为止。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8]

（公章）

202 年 月 日

## 考核要求

### 1、 考核要求

(1) 甲方负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及考核办法，每季对中标人运行管理质量及安全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拨付相应季度决算，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合格分数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2) 抽查考核除对运行管理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外，并根据所发现的故障的严重程度及规模对中标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并记录在案。该项经济处罚在季度决算时予以扣除。

### 2、 考核内容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配分	扣分情况	实得分
1	操作规程	1、 履行交接班手续，做好设备检查保洁； 2、 做好上岗登记，全面监控、巡视电气设备运行状况； 3、 按规定进行相关电气设备的操作。	5  5		
2	服务标识	1、 严格按照规定着装，穿电工鞋，仪容整齐； 2、 做好包干区的卫生保洁工作，做到工作场所环境整洁，物品按规定摆放； 3、 执行变电所出入登记制度； 4、 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5  8 5 5		
3	服务行为	1、 集中精力检查设备状况，勤看、勤查、勤记录； 2、 发现、传递设备信息快，应急措施整改结果记录在案； 3、 定期进行自查，及时整改，检查整改结果，并记录在案； 4、 做好安全消防治安防范工作。	5  5 3 5		
4	岗位技能	1、 熟知电气系统设备操作性能和处置规定； 2、 正确及时操作相关设备； 3、 正确判断设备运行状况，及时发现	5  3 3		

		设备病缺陷；			
		4、 填表及时，记录内容全面正确	5		
5	岗位 纪律	1、 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准时到岗，不准擅离岗位，按规定交接班；	10		
		2、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值班室；	5		
		3、 在工作岗位上不准会客、吸烟、闲谈、阅读书报刊和打磕睡，不准打私人电话，做非工作内的活动；	8		
		4、 服从管理，积极配合认真接受检查监督并及时到整改。	5		
总分			100		

### 3、 考核标准：

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季日常维护费；考核得分 90（含）-95 分以上为良好，将按当季日常维护费的 95%付款；考核得分 85（含）-90 分，将按当季日常维护费的 90%付款；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终止合同。

附件——采购需求

## 2026 年度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

### 日常养护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2026 年度 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日常养护运行服务
- 2、项目地点：G1503 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变电站
- 3、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为：沿江通道越江隧道（浦西牡丹江路-浦东外环线）35KV、10KV 供配电系统维护管理项目，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各类维修配合、检测检查配合、应急抢修等。
- 4、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 二、运行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1、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运行管理，并符合有关条文、规程和规定要求。

（1）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408—91）要求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对 35kV 总降压站站内进行 24 小时值班服务并对设备定期巡视及做好室内卫生保洁，做好巡视记录。要求设项目经理 1 名，负责整个专业分包项目的控制管理；配置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 2 名，负责进行技术、安全、业务等全方位管理，与采购人进行业务沟通协调和信息互通；每站配置站长 1 人，每班配置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无妨碍工作的病症，值班人员队伍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调动，以便管理。

★值班人员必须持有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高压电工作业方向）。

（2）根据采购人要求对 35KV、10KV 开关站作设备巡视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及室内保洁。巡视工作可由值班人员完成，每次巡视时的人员配置不少于 2 人。

（3）当外电网波动或跳闸造成站内开关动作时及时倒闸操作处理，对计划停电、临时停电按要求进行倒闸操作，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进行分析排除，做好处理过程记录。

（4）运行值班人员对于主变压器每两小时记录抄表一次，每班对主变压器

进行两次外部检查；对于配电变压器两小时记录抄表一次，每班对配电变压器及配电所内装置进行两次检查。

(5) 35KV/35KV、10KV/0.4KV 开关室每班巡回检查两次。运行管理人员每两周一次变电站巡回检查。每两周进行一次灭灯检查。

(6) 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以确保变电站可靠运行。

(7) 加强责任心，再运行记录抄表中及时发现各种不正常情况，应及时分析原因、处理缺陷，并立即通知采购人，特别记录电压、功率因数，给采购人提供优化经济运行可靠依据。

(8) 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人员配置，值班工作时间按四班二运转模式进行值班服务（运行值班人员应由责任心强、技术过硬、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人员担任）。

(9) 变电站运行管理专业人员必须由长期从事电力行业运行工作的高素质专业人员组成，有相应技术职称。并按照电力行业要求严格规范运行管理。同时，运行管理人员必须掌握并遵守多种规范章程与制度。

(10) 负责变电站设备故障时的处理并及时和设备供应商联系，配合厂方人员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及时处理设备故障并做好记录。

(11) 负责变电站的事故处理和紧急抢修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抢修电话，接到紧急事故报警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接到一般故障报警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12) 负责每月核对高压量电清单向采购人提交设备运行状况及有关统计报告。

(13) 负责及时向采购人传达上海市电力公司所发布的相关条文和规定。

(14) 负责及时拟定站内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检查站内有无火灾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15) 确保变配电站的安全，根据电气设备运行周期，制定设备试验和检修清洁保养计划报采购人批准，按批准计划做好检修清洁保养工作，做好设备试验的配合工作，及办理停电送电手续。

(16) 和电力公司同步每年安排雷雨季节和迎峰度夏前的安全大检查。

(17) 值班运行根据不同季节确保重要巡视环节和重点工作。（变电站的季节性工作包括：防风、防火、防污、防冻、防小动物、防雷、防雨雪、防蓄、迎

高峰、放劣化)

(18) 根据不同变电站的特点每年进行反事故演习。反事故演习方案报采购人批准。

(19) 停电维护(不包括专门检修): 柜内设备清擦, 检查电线是否发热老化、桩头接点接触是否良好、开关绝缘件是否发热、螺丝是否有松动、熔丝是否熔断、示温蜡片是否熔化等等, 对发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20) 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时可能发生的故障, 并备置各类常用的零部件和材料。(须报备品备件清单)

## **2、质量要求**

2.1、运行管理质量必须达到采购人考核办法的要求, 若发生达不到要求时, 经考核不合格时, 按照考核办法在季度决算中予以扣罚。

2.2、设备用房巡视检查: 在对变配电站进行检查保洁的同时, 需对站内其他附属设施进行巡视检查, 如发现装饰板损坏、涂装层蜕皮、剥落、结构漏水及其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

### **2.3、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要求:**

(1) 供应商按政府法规和电力管理部门及建设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编制投标文件安全管理方案时必须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 并在中标后的承包期内确保人员安全。

(2) 供应商应考虑妥善处置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纠纷, 使之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

(3) 供应商中标后在与采购人签订养护合同的同时, 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消防协议及廉政协议书, 中标单位若违反规定, 采购人有权处罚, 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造成恶劣影响并产生严重社会后果的, 采购人可以终止与该中标单位的合同, 并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2.4、应急处置的相关要求: 中标人需对相应人员进行相关的应急处置培训, 在台风、冰雪等恶劣气候条件时, 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进行待命或应急处置。

## **三、采购人与中标人合作模式:**

1、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作业计划并上报采购人审核, 审核通过后按

照作业计划安排相应人员实施，中标人应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并服从采购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好相关安全工作。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采购人负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及考核办法，每季对中标人运行管理质量及安全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拨付相应季度决算，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合格分数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3、中标人如发生承包合同规定的解除条款，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本项目的承包合同，除支付已经发生的劳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四、项目支付方式

##### 1、付款方法：

本项目款项按季度支付：中标方每月5日前需及时上报上月运行报告，采购人收到运行报告后，根据考核及实际情况按季度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当年的6月、9月、12月份和次年的5月份，其中：第一期支付20%，第二期支付30%，第三期支付30%，第四期支付余款，支付余款前承包商须提交完整电试报告。**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履约天数进行结算。**

2、设备更换费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中标人有责任及时维修或更换供配电设备及零部件，确保供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1）如更换的单个设备或零部件故障维修、更换所需要发生的设备材料费用小于等于人民币5000元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2）如更换的单个设备或零部件故障维修、更换所需要发生的设备材料费用大于人民币5000元的，由中标人上报业主，如每年的更换、修理费用在年投标报价的10%以下，则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每年的更换、修理费用在年投标报价的10%以上，超过10%以外的费用由业主承担。

3、因中标人各类安全工作不到位，采购人可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在季度决算中扣罚，处罚程度参照采购人质量安全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4、因中标人减少劳动力配置，采购人可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在季度决算中，按成员人数扣罚。

#### 五、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如果有重叠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应

## 执行最严的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

漏电保护器安装和运行 GB 13955—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8—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0—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1—  
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3—  
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4—9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149—90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高压用户电气装置规范 DG/TJ08-2024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范 DGJ08-100

铁路通信施工规范 TBJ 205—86

铁路通信施工技术安全规则 TBJ 405—87

数据通信基本型控制规程 GB/T3453-94

城市公共交通信号系统 CJ/T3027-93

城市公共交通通信系统 CJ/T283-87

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技术条件 (JT / T  
431-2000)

高速公路 LED 可变限速标志技术条件 (JT / T 432-2000)

高速公路光纤可变限速标志 其他中国标准(GB)、交通部标准(JT)、原邮电部标准(YDJ)和现信息产业部标准等

## 六、养护公司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中标人需接受沿江隧道日常养护运行单位的管理，要求如下：

### 1、常规检查

配电间应防潮、防尘、防止小动物钻入。变电所值班人员定时对继电保护装置巡视和检查，对所内的综合保护继电器、电容柜、信号柜、动力柜、直流控制

柜、高压柜、RTU 传输柜、二次接线端子和各仪表情况要做好运行记录，观察各元件的状态，是否有过热变色，发了响声，接触不良等现象。各类指示及表计应完好正确。

## 2、日常维护

(一) 供配电系统养护人员应对供配电设施日常巡视检查 1 次/日，在遇恶劣天气、汛期、雨季、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时，应加大检查频率。主要针对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以及变配电室内相关设备运行情况，通过观察异常、声响、发热、气味、火花等现象，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排除，并做好运行、维护及缺陷记录；

(二) 供配电系统养护人员应及时记录供配电设备的运行参数，并记录调度安排，严禁漏记、错记、编造和涂改。

## 3、定期维护

(一) 供配电系统中高、低压变配电设备应进行定期停电清扫，其清扫频率不应少于 1 次/半年；

(二) 按照对电力部门安全工作规程，配合供电部门每年对 35 kv 高压变配电设施进行预防性测试；10 kv、6 kv、0.4 kv 电气预防性试验应有养护专业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 / T 596—1996 进行测试。

(三) 供电线路的养护按照电力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当供电线路存在异常情况时，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电力及主管部门。开关柜定期检修宜按下表的要求进行：

### 0.4KV 低压柜、低照柜、变压器维护管理

设施 名称	检查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	经常性检查	定期检修	分解性检修
			1 次/ 1~3 月	1 次/ 年	1 次/ 3~5 年
电力变压器	全部	1. 有无异常声响和过热 2. 噪声是否符合要求 3. 内部线圈直流电阻是否符合生产厂规定 4. 内部相间、线间及对地绝缘是否符合要求 5. 铭牌有无污染	  √ √	  √  √	

		6. 绝缘套管有无污染及裂痕 7. 接线端子有无污染、松动		√ √	
低压电力电容器柜	电力电容器	1. 外观有无污染、接头有无松动 2. 有无漏油、过热、膨胀现象 3. 绝缘是否正常，有无击穿现象	√ √ √		
	接触器	1. 有无机械卡塞. 噪声是否符合要求 2. 线圈直流电阻是否符合生产厂家要求 3. 触头有无烧损痕迹，闭合是否紧密，动静触头是否中心相对 4. 能否正常动作 5. 引线接头有无污染、松动	√ √ √ √ √		
	控制器	控制器能否正常工作	√		
	熔断器	1. 有无烧伤痕迹 2. 电熔丝是否完好	√ √		
	仪表	1. 外表有无污染 2. 仪表能否正常显示	√ √		
低压开关柜	断路器	1. 外观有无污染、裂痕 2. 触头有无烧伤、接触是否紧密 3. 有无明显的噪声 4. 脱扣器是否正常 5. 绝缘是否良好 6. 整定值能否满足系统保护要求 7. 引线接头有无污染、松动	√ √ √ √ √ √ √		√
	接触器	按电力电容器柜中接触器执行			
	熔断器	按电力电容器柜中熔断器执行			
	仪表	按电力电容器柜中仪表执行			
	热继电器	1. 外部检查 1) 继电器外壳是否清洁、完整、嵌接良好 2) 外壳与底座接合是否紧密牢固、防尘密封是否良好、安装是否端正	√		√

		<p>2. 内部和机械部分检查</p> <p>1) 热元件是否烧毁</p> <p>2) 进、出线头是否脱落</p> <p>3) 接线螺钉是否拧紧</p> <p>4) 触头是否烧坏或动触头杆弹性是否消失</p> <p>5) 双金属片是否变形</p> <p>6) 动作机构是否卡死</p> <p>7) 继电器内是否清洁</p> <p>8) 整定把手是否能可靠固定在整定位置</p> <p>9) 触点固定是否牢固</p> <p>3. 校验</p> <p>1) 一般性校验</p> <p>2) 整定值动作值与整定值误差不应超过 3%</p>			√
	互感器	<p>1. 有无污染</p> <p>2. 绝缘是否良好</p> <p>3. 外部接线是否断开</p>	√	√	√
	二次回路及继电器	<p>1. 端子排是否污染、接线是否松动</p> <p>2. 继电器检验参照继电器屏执行</p>	√		√
	转换开关	<p>1. 外部检查</p> <p>1) 转换开关外壳是否清洁、完整、嵌接良好</p> <p>2) 外壳与底座接合是否紧密牢固、防尘密封是否良好、安装是否端正</p> <p>2. 内部和机械部分检查</p> <p>1) 转换开关端子接线是否牢固可靠</p> <p>2) 构件是否磨损、损坏</p> <p>3) 转换开关端子有无锈蚀</p> <p>4) 手柄转动后静触头和动触头是否同时分合</p> <p>5) 转换开关可动部分是否灵活，旋转定位是否可靠、准确</p> <p>6) 开关接线柱相间是否短路</p>	√	√	

		7) 控制是否达到要求 8) 各部件的安装是否完好、螺丝是否拧紧、焊头是否牢固可靠			
低压配电箱、 照明箱、插座 箱	断路器	按低压开关柜中断路器执行			
	接触器	按电力电容器柜中接触器执行			
	熔断器	按电力电容器柜中熔断器执行			
	二次回路 及继电器	继电器检验参照继电器屏中的内容 执行			
	转换开关	按低压开关柜中转换开关执行			
	箱体	接地是否良好	√		
	照明控制 箱	1. 可编控制程序是否正确 2. 自动集控手动操作是否正确	√		
电力 电缆	全部	1. 外表有无损伤 2. 电缆线间、相间和对地绝缘是否正常 3. 电缆工作温度是否正常 4. 接头处是否正常，有无烧焦痕迹 5. 电缆沟是否干净，有无杂物垃圾， 有无积水、积油，盖板是否完整	√    √	√  √ √	
电缆托架及 支架	全部	1. 外表有无变形、断开 2. 有无腐蚀 3. 接地是否良好		√ √ √	
接地 装置	全部	1. 有无腐蚀 2. 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		√	
变电所 铁构 件	全部	有无腐蚀		√	
直流电源、UPS 电源	箱体	1. 电池组外观有无污染损伤，电池的 电解液是否正常，温度是否正常 2. 电池的电压是否正常 3. 电池的绝缘是否正常 4. 进行一次容量恢复试验	√  √ √	√	
	电池组	1. 输出直流电压、电流是否正常 2. 整流装置是否正常	√ √		
	充电机及				

	浮充电机				

## 七、设施量及其它要求

1、35KV、10KV 变配电站运行管理工程量表(设备工程量见附件):

序号	养护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5KV、10KV 降压站	座	2	
2	35KV 开关站	座	2	

2、35KV、10KV 变配电站运行管理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主要项目	数量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2	管理人员	2	
3	站长	2	
4	主值班	8	
5	副值班	8	
	小计	21	

3、35KV、10KV 变配电站运行管理项目车辆设备配备最低要求:

序号	主要项目	数量	备注
1	巡视车	1	
	小计	1	

4、设施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35kV 气体绝缘金属开关柜	台	12
2	10KV 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	台	50

3	10KV 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空柜）	台	4
4	6kV 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柜	台	20
5	10KV 成套电容柜（3 台/套）	套	4
6	10kV 隔离柜	台	6
7	10kV 并抗柜（2 台/套）	套	2
8	6KV 软起动成套装置 4SS	套	2
9	6KV 变频器柜	套	6
10	轴流风机现场控制箱	台	8
11	0.4KV, MNS	台	44
12	0.4KV, 非标	台	64
13	35/10kV 变压器(含接地电阻箱以及 MR 有载调压开关)	台	4
14	10/6kV 变压器	台	4
15	10/0.4kV 变压器 1250	台	2
16	10/0.4kV 变压器 2000	台	2
17	直流屏	台	4
18	信号屏	台	2
19	模拟屏	台	2
20	变电所总接地母排	台	2
21	接地端子箱	台	160
22	35KV 电缆	组	4
23	10KV 电缆	组	41
24	SF6 气体泄漏监测装置及智能排风控制系统	套	2

1、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每个项目的报价应反映在单价分析表中。

2、若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未包含在上述定额中，投标人可参照相似项目自行报价，但规费需按照相关设施类别及项目费率进行报价。

## 八、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考核要求

### 1 考核要求

(1) 采购人负责制定相应的管理及考核办法，每季对中标人运行管理质量

及安全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拨付相应季度决算，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合格分数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2) 抽查考核除对运行管理质量进行考核评分外，并根据所发现的故障的严重程度及规模对中标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并记录在案。该项经济处罚在季度决算时予以扣除。

## 2 考核内容

序号	项目	考核要求	配分	扣分情况	实得分
1	操作规程	1、履行交接班手续，做好设备检查保洁； 2、做好上岗登记，全面监控、巡视电气设备运行状况； 3、按规定进行相关电气设备的操作。	5 5 5		
2	服务标识	1、严格按照规定着装，穿电工鞋，仪容整齐； 2、做好包干区的卫生保洁工作，做到工作场所环境整洁，物品按规定摆放； 3、执行变电所出入登记制度； 4、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5 8 5 5		
3	服务行为	1、集中精力检查设备状况，勤看、勤查、勤记录； 2、发现、传递设备信息快，应急措施整改结果记录在案； 3、定期进行自查，及时整改，检查整改结果，并记录在案； 4、做好安全消防治安防范工作。	5 5 3 5		
4	岗位技能	1、熟知电气系统设备操作性能和处置规定； 2、正确及时操作相关设备； 3、正确判断设备运行状况，及时发现设备病缺陷； 4、填表及时，记录内容全面正确	5 3 3 5		
5	岗位纪律	1、严格遵守岗位职责，准时到岗，不准擅自离岗位，按规定交接班； 2、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值班室； 3、在工作岗位上不准会客、吸烟、闲谈、阅读书报刊和打瞌睡，不准打私人电话，做非工作内的活动；	10 5 8		

		4、服从管理，积极配合认真接受检查监督 并及时到整改。	5		
总分			100		

### 3 考核标准：

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 95 分（含）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季日常维护费；考核得分 90（含）-95 分以上为良好，将按当季日常维护费的 95%付款；考核得分 85（含）-90 分，将按当季日常维护费的 90%付款；考核得分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终止合同。